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2026〕12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27 年度研究生导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 2027 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审核工作，根据《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桂医大研〔2026〕3 号）、《广西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桂医大党〔2025〕73 号）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 2027 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师遴选原则

（一）本次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

（二）凡存在立德树人职责“一票否决”情形，或 2025 年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2027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往年已获得导师资格者，若本次申报前两年内未参加

过自治区级或校级导师培训，不得申报 2027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导师不得跨学院申报同一学科，且跨学科申报数量不应超过 2 个（学校支持建设的学科除外）；跨学科申报者须已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其学术水平要求按首次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合理控制校外兼职导师申报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本年度申报导师总人数的 20%。

（五）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方能参加 2027 年度招生资格认定，招生资格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导师类型及选聘条件

（一）导师类型

我校研究生导师分为以下 4 种类型：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选聘条件

上述 4 类导师的选聘条件，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桂医大研〔2026〕3 号）执行；

学校另有规定的人才类人员，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申报程序

本次工作流程分为导师个人申报、教研室（科室）初审、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审查、研究生院复审四个阶段。其中，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学术诚信、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提交书面审查报告；校外兼职导师的审查报告，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

（一）导师个人申报

1. 申报时间：2026年4月1日至4月16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流程：

（1）往年已获导师资格人员：凭账号和密码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教师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教师子系统”），学习相关文件并更新个人信息，填写遴选申报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首次申报导师资格人员：先向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申请教师子系统个人账号。登录系统后学习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文件并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3）为便于考生熟悉导师所属的三级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

需标注三级学科专业（如有），示例：导师姓名：XXX；专业名称：内科学（呼吸内科）；研究方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研究（研究方向简明扼要、体现特色，不超过25个字）。有三级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需通过系统下拉菜单选择对应三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示例：导师姓名：XXX；专业名称：内科学；研究方向（下拉菜单选择）。

（4）申报人员确认个人信息完整无误后，在系统【遴选与招生管理】模块中点击提交《广西医科大学2027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及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申报学科专业所在教研室（科室）和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3. 纸质佐证材料要求（除经费证明需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1份并核对原件）：

（1）往年已获导师资格人员：需提交上一年度申报后更新发表的见刊论文、主持的在研课题合同书、国家级规划教材、成果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截至本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课题立项经费中尚未使用的科研经费（不含单位配套经费）佐证材料（校本部教师提供学校财务系统截图，直属附院、研究生培养基地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供证明）；非本校归口经办的相关经费（如学校引进人才在入职我校之前在其他单位获得、尚未转入我校管理的经

费)，需由导师个人提供加盖经费管理方公章的证明。

(2) 首次申报导师资格人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资格证书、已发表（见刊或期刊在线发表）的论文、主持的在研课题合同书、国家级规划教材、成果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科研经费佐证材料要求同上。

4. 申报人员在系统提交信息前，务必认真核查遴选学院、遴选教研室、遴选专业、研究方向等内容。因个人原因选错、报错信息导致导师资格遴选不予通过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 教研室（科室）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

各教研室（科室）、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佐证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核。

1. 审核及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5月11日。

2. 审核流程：

(1) 校本部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教研室（科室）对申报人提交的纸质佐证材料和系统填报内容逐项审核，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确认后提交研究生培养单位复核；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原件逐一核查，严格审查申报人政治素

质、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学术诚信、违法违纪等情况，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完成材料复核及系统操作后，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导师资格进行审议，并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 2027 年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具体流程见附件 2）。

（2）各研究生培养基地（含非直属附属医院）：由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参照校本部培养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的要求和流程开展审核工作。

（3）右江民族医学院：由右江民族医学院按照我校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前将导师申报材料分别交至我校对应学科专业所属培养单位，由各接收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议，并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相关工作流程及材料要求参照校本部培养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的审核要求和流程执行。

3. 教研室（科室）、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层层审核把关，如因工作疏漏导致导师资格不予通过的，一切后果由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三）研究生院审核

2026年5月12日起，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汇总相关结果后，统一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导师遴选工作，认真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按时申报；严格对照选聘标准审核把关，按时限报送相关材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处理审核过程中的异议。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校将对所在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并扣减该单位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申报人在系统中填报的个人信息（科研项目、成果、论文、专利等），是研究生导师资格确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申报人务必高度重视，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未按时申报，或因个人原因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形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三）为加强学科建设，鼓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省部共建紧缺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硕士）和学校扶持学科的导师资格，具体包括全科医学、儿科学、精神病与精

神卫生学、麻醉学、妇产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等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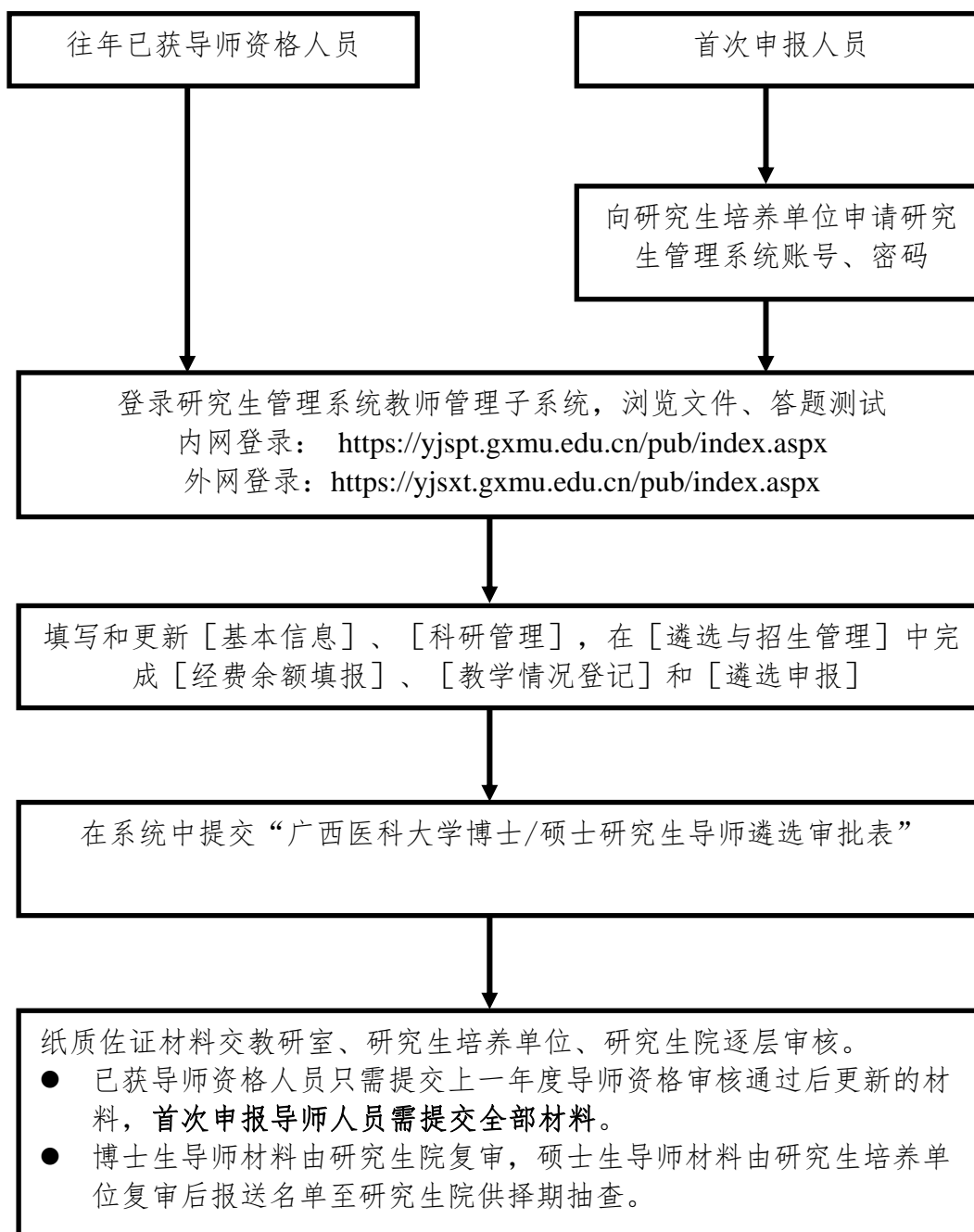
（四）各单位须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8:00 前将相关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点建设管理办公室（校本部留 4 栋 405 室）。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院学位点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人：管燕秋、黄宗敏；联系电话：0771-5359206。

附件：

- 1.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个人申报流程
- 2.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教研室（科室）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流程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 个人申报流程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教研室（科室） 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流程

教研室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系统”的[师资管理]——[遴选计划]——[博士/硕士遴选申报审批]中，分别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逐项检查，并按“通过”在前、“不通过”在后的顺序打印“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 2027 年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经责任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注意：所有论文、课题、成果等须经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在[师资管理]——[教师数据库]下相应的模块页面点击“审核存档”确认，否则系统将不予认证）。

研究生培养单位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清单：

1. 签字盖章的《审核汇总表》；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拟通过导师名单的决议；
3. 审查报告含申报人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学术诚信、违法违纪等方面情况；
4. 公示无异议的拟通过博士研究生导师相关材料复印件、首次申报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的全套材料复印件（每套材料以“导师遴选材料清单封面 2026 版”作为封面）；
5. 其他必要材料。